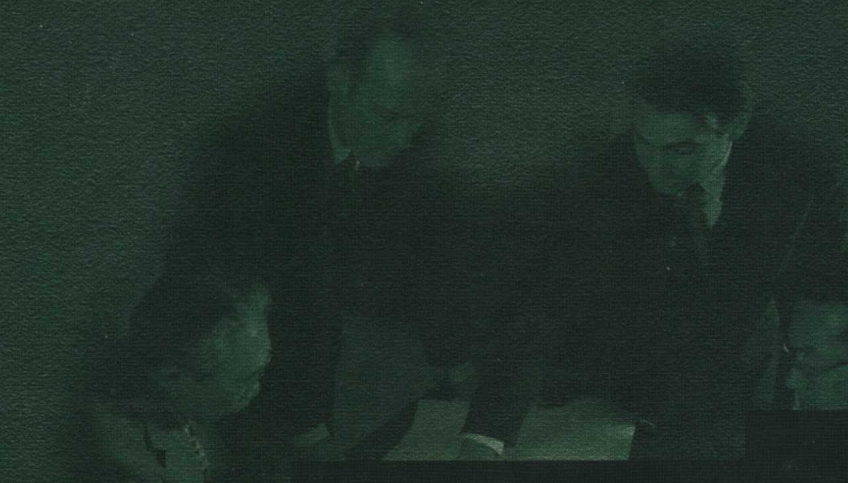




国际商事仲裁 资料精选

宋连斌 林一飞 译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

宋连斌 林一飞 译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宋连斌、林一飞译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4

ISBN 7-80011-973-4

I. 国… II. ①宋…②林… III. 国际商事仲裁—法规—汇编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467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

宋连斌 林一飞 译编

责任编辑: 段红梅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王 鹏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0.375 字数: 516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973-4/D·228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宋连斌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武汉、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著作有：《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专著，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合译，武汉出版社 2001 年版）、《仲裁法学》（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修订版）、《国际私法学》（主编，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信息技术法》（合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等。

单独或合作发表了《比照适用抑或特别规定：从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谈起——兼及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及研究的“诉讼中心主义”》、《中国仲裁员制度改革初探》、《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建议修改稿）》等论文、译文 40 余篇。

林一飞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现就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主要著、译作：《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合译）、《国际货物销售理论与实务》、《约翰·马歇尔·哈伦》（均为译著，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信息技术法》（合译）等。曾在《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法学评论》、《国际商法论丛》、《中国仲裁》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内容提要

本书从我国仲裁实践出发，本着便于仲裁员和法官处理仲裁事件，裨益于仲裁制度的研习者和立法者的原则，精选了仲裁领域国内外最新资料，尤其是商事仲裁方面的资料。

全书共分五编：仲裁规则、仲裁员行为规范、仲裁立法、中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文件、国际条约与文件。内容涉及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域名争议仲裁、网上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证据规则、仲裁员行为规范及 ADR 等诸多层面；地域上涵盖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英国、德国、美国、新加坡、韩国、瑞典等涉及仲裁事务的主要国家、地区和组织。

本书从国际化视角选材，注意典型性和新颖性，凸显了仲裁作为商界共同语言的特点。对于仲裁员、法官、律师及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是必备的办案手册，也是仲裁教学和研究者的必备参考书。

前 言

本书的编辑，旨在从我国仲裁实践出发，精选若干资料，便于仲裁员和法官处理仲裁事件，裨益于仲裁制度的研习者和立法者，通过掌握国际动态而“拿来”好的做法。为此，本书以中国的商事仲裁资料为主线，以仲裁员为中心，注重典型性和新颖性，兼顾知识面的开阔，凸显仲裁作为国际商界共同语言的特点。考虑到地缘因素，本书尤其重视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及美国、新加坡等国家的重要仲裁资料。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进行仲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越来越受到尊重，既可以适用中国各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也可以适用国际上通行或其他国家的仲裁规则，理论上甚至以外国仲裁法为仲裁程序的准据法也是可能的。同时，鉴于多元争端解决方式或替代性争议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 ADR）近年来迅猛发展，仲裁与 ADR 交互影响，乃至仲裁中采取 ADR 方法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现象。可以说，一个不懂 ADR 的仲裁员，就不是一个合格的仲裁员。因此，本书亦选录了若干重要的 ADR 文件。另一方面，对于新型争议及新型争议解决方式，如域名争议、网上仲裁等，本书在有限的篇幅内也有所安排。法律专业是一个终身需要继续学习的专业，知识更新的重要性无须赘言。

基于以上思路，全书共分五编，简介如下：

第一编：仲裁规则。代表性地收集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台湾地区的中华仲裁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伦敦国际仲裁院、德国仲裁协会、美国仲裁协会等 11 个机构的 13 套仲裁规则，以商事仲裁规则为

主，也选登了一套海事仲裁规则，一套加速仲裁规则和一套网上仲裁规则。

第二编：仲裁员行为规范。我国内地的，选择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守则。国际上的，则选择了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学会、美国仲裁协会与美国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分别制定的仲裁员道德规范。这几套守则的代表性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编：仲裁立法。收录了我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及韩国、英国、德国、瑞典的最新仲裁法 10 个。其中，《美国统一仲裁法》（2000 年）虽是示范法，鉴于其对美国仲裁实践的影响，仍辑录于此。需要指出的是，《英国 1996 年仲裁法》可以说全面超越了 1985 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这是以前没有认识到的。本书成书过程中，译者再次进行了全面校订，此译本尚算差强人意。

第四编：中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文件。比较全面地收集了 1987 年以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至今尚未废止的重要司法解释与批复，共 39 个。需要说明的是，本编收录的司法解释，可能不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司法解释”的定义，但又确实是司法解释，在中国司法中的实际作用也不容忽视。最高人民法院近两三年以来，一直在草拟一个司法解释，力图对涉外仲裁的有关问题作出全面的规范。另外，本编还收录了几个和仲裁有密切关系的司法解释，如关于证据、执行、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等方面。

第五编：国际条约与文件。这里的一项条约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 1958 年《纽约公约》），另外 8 份文件，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调解规则、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外，有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取证规则、ICANN 关于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及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选登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国际律师协会的文件（以及第四编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也是为了对中国仲裁界有所针砭。

本书只是一个资料精选，这意味着，还有很多重要的资料被忽略了。事实也的确如此。比如，两位译者由于不通法语，同时觉得如有较好的中译本，也不必另找他人翻译，但一时又无法联系到《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的译者罗结珍，所以未收录法国仲裁法。同时，本书名为“精选”，即表明了两位译者的态度，但百密总有一疏，错漏之处相信不在少数。这两点，敬请读者注意。

一方面，仲裁是真正的“万民法”，忽视国际性而追求无谓的国别特色，与仲裁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另一方面，由于仲裁的实践性，与实践相脱节而研究仲裁可谓缘木求鱼。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资料建设的重要性对于仲裁界而言，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武汉大学的黄进教授曾设计过仲裁资料建设的路径，深得吾心，特引用如下以共勉。

“我理想中的中文的仲裁法律资料来源有二：一是编辑出版一部全面、系统、分门别类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以活页的形式装订。当有新的资料时，编者可以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的活页，并及时发往使用者手中，从而使其始终是“最新”的。二是建立中文的仲裁法律资料网站，将所有的仲裁法律资料都放到该网站中，及时维护，不断更新，友好链接，供有兴趣的人士上网查询。前一种资料来源虽然比较传统，但仍有存在的空间，事实上我国尚没有这种形式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出版活页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需要有气度不凡的出版社敢于把之作为一项长期的事业和品牌来做，也需要有专业的编辑人员长期配合，同时还需要出版社与许多用户有长期而稳定的供求联系。后一种资料来源则比较现代，无疑是发展的方向。开发这两种仲裁法律资料来源都离不开耗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非需要有实力的现实需要者来推动不

可，而有实力的现实需要者非仲裁协会或有远见卓识的仲裁机构莫属。”

中国内地目前有仲裁机构 170 余家，从业人员及列入仲裁员名册的计有万数之众。国际上有“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Arbitration is only as good as its arbitrators.）的说法，这说明了仲裁员对仲裁质量的决定性影响。但是，在现代仲裁制度下，没有人天生就是个好仲裁员，即便是真正的专家学者亦如此。然而，国内普遍不太重视仲裁员的问题，或者说想重视也不知道从何处着手。一些具有远见的仲裁委员会，为了仲裁业的可持续发展，向国际仲裁界一流机构看齐，逐步建立自己的仲裁员管理包括仲裁员培训机制。1995 年 9 月成立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虽是新建的仲裁机构，却已在高度重视这方面的问题，并作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提议是译编本书的直接动因。当然，本书只是实现这方面设想的一个初步尝试。有理由相信，只要保持创业心态，杜绝“小富即安”的念头，勇于创新，北京仲裁委员会跻身世界一流绝非难事。

本书的译编得到了诸多师友的指点与帮助。我要特别感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黄雁明先生，他不但无条件授权我使用其翻译的三个仲裁员行为规范，即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学会 1999 年《仲裁员道德行为规范》、美国仲裁协会与美国律师协会 1977 年《商事争议中仲裁员的行为道德规范》、国际律师协会 1986 年《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而且还主动提出，因后两份文件是早年翻译的，恐有不确，并迅速再次校订。基于同样的理由，感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生丁小军、侯宁、姜秋菊。此外，在翻译过程中，曾向定居德国的 Min Kniprath 女士、定居美国的李新宇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品新博士及我的硕士导师梁西教授请教。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不幸家中电脑被盗，资料丧失殆尽。此时我的合作者林一飞先生已负笈英伦，恢复过去的工作，对我来说非常困难。幸得湖北警官学院的吕晓东先生在

考试结束后，利用寒假帮我录入了大量的资料。武汉出版社的李杏华女士也为我提供了多方帮助。最后，我要感谢的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尤其是王红松女士、王喜莲女士，她们的支持是本书得以完成的一大理由。总之，各位师友的帮助，为本书增色甚多。当然，与本书内容有关的任何错误（主要是翻译问题），概由两位译编者承担责任。

最后需要说明的有三点，其一，本书收录的他人作品，均已取得授权，但仍然不排除遗漏的可能，如我们认为是公共领域的作品，或许尚在版权保护之列。若果有此种情形，烦请权利人发现后，尽快与我联系，以便及时作出妥善处置。其二，本书收录的文件除已注明译者和公共领域的之外，均为本书两位译编者翻译。其三，本书所有文件的格式、体例，尤其是港澳台地区的文件及其用语，均依照原文，因此全书不尽一致，可能不太符合内地读者的阅读、引用习惯。这是法律文件翻译、编辑中的一个问题，敬请读者理解。

宋连斌

2004年1月28日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编 仲裁规则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2)
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8)
4. 中华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54)
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规则	(63)
6.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加速仲裁规则	(74)
7.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83)
8.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99)
附件 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章程	(114)
附件 2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内部规则	(116)
附件 3 仲裁费用和报酬	(119)
9.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124)
10.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146)
11.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163)
12. 美国仲裁协会网上仲裁补充程序规则	(177)
13.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182)

第二编 仲裁员行为规范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	(201)
附件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	(204)
附件 2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提高仲裁效率的若干规定	(210)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	(214)
3. 仲裁员道德行为规范	(216)

4. 商事争议中仲裁员的行为道德规范 (218)
5. 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 (229)

第三编 仲裁立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9)
2. 中国澳门核准仲裁制度 (251)
3. 中国澳门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 (268)
4. 中国台湾仲裁法 (284)
5. 中国香港仲裁(修订)条例 (297)
6.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 (340)
7.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 (391)
8. 瑞典仲裁法 (407)
9. 韩国仲裁法 (421)
10. 美国统一仲裁法(2000 年) (435)

第四编 中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 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5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5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58)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46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甘肃省乡镇第三产业公司诉德国阿丝德有限公司、香港欣季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合同无效纠纷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462)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464)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联昌印染有限公司诉香港益锋行纺织有

- 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拟立案受理的报告的复函* (46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与台湾富源企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的复函 (46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467)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义乌市商城宾馆与香港宏生贸易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管辖问题的答复函 (468)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桦有限公司(香港)诉辽宁物产集团总公司营口贸易部、盖州市宏达物资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469)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请字第13号请示报告的复函* (470)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闽经他字第08号函的复函* (471)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47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 (473)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诺和诺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际中医药科技开发公司经销协议纠纷案的报告的复函* (474)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机构没有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475)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476)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477)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478)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479)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

- 通知 (482)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V97329 号武汉金龙高科技有限公司合资争
议仲裁案仲裁条款效力事的复函* (483)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
体问题的批复 (484)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与香港拓能
有限公司管辖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485)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
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486)
27. 最高人民法院法经 [1998] 392 号函 (487)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488)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
问题的规定 (490)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
服再行向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491)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的安排 (492)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鄂立呈字第 7
号函的复函* (500)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
销问题的批复 (501)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
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02)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
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503)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504)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 (试行) (505)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27)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543)

第五编 国际条约与文件

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47)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52)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568)
4.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574)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589)
6. 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取证规则 (609)
7. 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 (619)
8. 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624)
9.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631)

第一编
仲 裁 规 则

